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視光學科_法規 (105 年度適用)

目 錄

項次	法 規 名 稱	頁碼
1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科務會議會設置辦法	1
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2
3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3
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專業教室使用規則	4
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5
6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6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科務會議設置辦法

102.09.23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科務會議通過

102.12.10 10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科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視光學科（以下簡稱本科）科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合聘老師、兼任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審議本科各項規章辦法。
二、本科科務發展、課程規劃、設備採購、補救教學、技能檢定輔導、校外實習及其他科內重要事項。
三、審議科務方針，確立本科教育目標，落實課程之核心價值及教師專業知能發展。
四、審議每學期科務工作計畫、經費預算編列及相關科務提案。
五、規劃與審議本科教學、設備研究等實施方案。
六、有關本科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進修、發明、專門著作、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應行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評審事項之初審。
七、本科新生、轉學生、轉科生等之招收事宜。
八、本科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
九、其他依規定應經本會審查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由科主任召開並主持，科主任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定教師主持會議。
- 第五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得採共識決。
- 第六條 本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學生代表由各班學生推派。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10.09 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2.10 10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科務會議修正
102.12.11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視光學科（以下簡稱本科）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擬訂本科課程發展及規劃之原則。
二、擬訂各學制之畢業學分數及學分結構。
三、規劃與審議本科課程架構：一般科目、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之配當。
四、審議教學計畫。
五、審議與整合實習課程。
六、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之配合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科專任教師組成，科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另有學生代表一人，由各班學生推派之。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另聘請業界、學界若干人擔任諮詢委員，並得依規定酌支相關費用。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得採共識決。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102.06.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以下簡稱本科)，因應本科職場需求，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特訂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2 學年度起之視光學科五專部入學學生。
- 第三條 本校專科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同時須在學期間取得下列專業證照 3 張(含)以上或於畢業年度報名參加下列相關專業證照考試並通過方得畢業：
- 一、眼鏡鏡片製作丙級證照考試。
 - 二、門市服務丙級證照考試。
 - 三、心肺復甦術(CPR)測驗。
 - 四、全民英檢初級以上(含初級)考試，或符合 CEF 架構 A2 級以上之英語檢測。
- 第四條 凡通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任何一項檢定者，須持證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教務處辦理登錄，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始可認定該生通過本科畢業門檻。
- 第五條 本科學生於專四上學期期中仍未通過畢業門檻者，可提出其他證照向本科科務會議申請抵免，抵免核可後送教務處覆核。
- 第六條 若無法以其他證照申請抵免者，應選修校內開設之相關課程，或參加校內外舉辦之證照輔導課程，提出成績合格證明，向本科科務會議申請抵免，抵免核可後送教務處覆核。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專業教室使用規則

102.11.2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科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視光學科專業教室專供視光學科學生使用，以增進學生臨床技術的熟練，其他科學生經任課老師借用後，由任課老師帶往專業教室上課。
- 第二條 同學進入教室即如同進入未來工作場所，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須保持室內整齊，不可大聲喧嘩，避免吵鬧。
 - 二、食物及飲料不得帶入教室，以維持室內清潔。
 - 三、不可在教室內奔跑及嬉戲。
 - 四、同學分組練習時，不可坐在活動椅上遊戲。
 - 五、進入教室時，服裝儀容必須整齊，必須身著實驗衣，不可穿拖鞋。
 - 六、垃圾務必分類丟棄，離開前檢查，不可遺留在座位及儀器旁。
 - 七、每班下課前由值日組檢查桌椅及儀器是否歸位，若無，即刻報告任課老師。
- 第三條 專業教室之財產均已編號，使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借用設備器材時，每組須盤點清楚，並於器材借用登記簿上簽名，以示負責。
 - 二、借用設備器材時，若發現設備器材有缺失，應立即報告老師，並追查上一個使用組別。
 - 三、發現非本組器材籃之物品，應交給任課老師歸位處理。
 - 四、下課前將所用物品歸位放置在器材籃，依規定歸還，若發現器材遺失，必須報告老師，並於當日將器材尋獲，否則按價賠償。
 - 五、若未確實確認籃內器材而造成財物短少，應按價賠償，並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戒。
 - 六、所有儀器設備器材應愛惜使用，若有任何缺損，由該借用的組內同學平均分擔賠償。
- 第四條 以上（二、三）條，若有違反規定者，視情況，扣該科學期成績（依項各扣 3 分）。
- 第五條 視光學科專業教室除上課或特殊情況外，其餘時間不開放。開放練習時間，若有違反使用規定的組別，則依違規情節輕重，處以停止借用專業教室之權利。
- 第六條 本規則經科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3.08.0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科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具實務經驗與實作能力，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之目的，依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訂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以下簡稱本科)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依照本科課程標準五專部學生於四年級下學期及五年級上學期至校外實習；二專部在職專班學生於一年級升二年級暑假至校外實習。
- 第三條 為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及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本科由科主任指派教師至學生實習單位進行訪視、輔導並作成紀錄。
- 第四條 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前，由本科甄選經營完善之優良眼鏡公司及眼科院所作為實習單位，其實習單位遴選程序如下：
一、遴選或徵求國內具眼視光專業水準之機構，提供完整訓練計畫且具學生實習價值之業者。
二、由本科詢問業界合作意願。
三、由本科審核實習單位之軟硬體設施、合約內容及實習人數等相關事宜。
四、公告評選合格之校外實習單位。
- 第五條 五專部學生必須完成眼鏡公司及眼科院所兩梯次之校外實習課程；二專部在職專班學生必須完成視光綜合實習課程。
- 第六條 五專部學生實習單位之選填順序與成績計算方式須依本科所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規定辦理，有關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學生選填志願分梯前往實習前，應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
- 第八條 五專部學生及二專部在職專班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依(1)實習單位成績考核表(2)學生實習日記考核。實習成績計算比例依本科校外實習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10.2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科務會議通過
103.11.05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本校視光學科（以下簡稱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有關聘任、升等、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有關教師評鑑等事項。
三、有關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事項。
四、有關國內外進修、年資加薪、年功加俸等事項。
五、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及重大獎懲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之教授、副教授列席。
- 第四條 開會時科主任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不列入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無故缺席會議達三次者，即予解除職務，並由本科教師推選遞補。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本會對於已為評審決議之同一事項，不得重為評審及決議。
- 第七條 本會於審查教師聘任、升等案時，委員職級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由科主任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人員擔任，但兼任教師之聘任案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教師申請事項未獲本委員會通過者，本科應於十日內，以校函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
- 第九條 教師對本會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一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增聘之校外委員得依規定酌支出席費。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